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dermclinic.com.sg>刊登。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8日

##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3日，股份於GEM開始交易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主席)

Ee Hock Leong 醫生

柯永堅 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 先生

王建源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2018年3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oh Teck Hiong 醫生 (「Loh 醫生」)	405,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7.5	75
Ee Hock Leong 醫生 (「Ee 醫生」)	405,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7.5	75
柯永堅醫生(「柯 醫生」)	405,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7.5	75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	40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5	75
Fung Yuen Yee 女士	405,000,000 (L)	配偶權益(附註3)	67.5	75
Chou Mei 女士	405,000,000 (L)	配偶權益(附註4)	67.5	75
Grace Lim Wen Li 女士	405,000,000 (L)	配偶權益(附註5)	67.5	7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7.5	8.3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王振宇醫生	45,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7.5	8.3
黃藹怡女士	45,000,000 (L)	配偶權益(附註7)	7.5	8.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Brisk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3.33%。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振宇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振宇醫生被視為於妙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藹怡女士為王振宇醫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振宇醫生(本身或透過Magic Wa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即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每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10月(自上市日期)	0.690	0.455
11月	0.840	0.475
12月	0.810	0.530
<b>2018年</b>		
1月	0.700	0.550
2月	0.620	0.50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43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Ee Hock Leong 醫生**（「**Ee 醫生**」），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一般合規。**Ee 醫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Ee 醫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Ee 醫生**於2001年獲授皇家醫學院(英國)會員，於2011年獲授愛丁堡皇家醫學院資深會員。**Ee 醫生**有超過18年的醫學實踐，專門從事皮膚科，特別是美容皮膚科、皮膚癌、莫氏手術及鐳射手術。**Ee 醫生**是兩篇關於激光皮膚科及皮膚病的出版章節的作者，並已發表16篇醫療文章。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8月至1998年11月，**Ee 醫生**曾在英國Royal Hallamshire Hospital 擔任駐院醫生，主要負責照顧傳染病、內科、普通外科及泌尿科患者。自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Ee 醫生**是英國利物浦University Hospital Aintree 的胃腸病學的一般內科高級駐院醫生。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Ee 醫生**於Hammersmith Hospital 擔任腎臟病、急診室、長者護理及心臟病的一般內科高級駐院醫生。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Ee 醫生**是英國St. Mary's Hospital 的高級駐院醫生，負責照顧患有惡性腫瘤的患者。2003年至2005年期間，**Ee 醫生**是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的駐院醫生，負責諮詢，診斷患者、分配處方及進行手術。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Ee 醫生**獲委任為英國Guy's and St. Thomas Hospital NHS Trust 皮膚科、專科醫學系榮譽臨床研究員，接受以莫氏手術治療皮膚癌患者及以注射及激光手術治療美容患者的培訓。於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Ee 醫生**在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擔任助理顧問醫生，後來於2008年晉升為顧問醫生，主要負責開發及進行新加坡首次莫氏手術。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Ee 醫生**是新加坡Specialist Skin Clinic and Associates 的顧問醫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Ee 醫生**獲委任為Jurong Health Services Pte Ltd. 醫學系非駐院高級顧問醫生。

**Ee 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起初薪酬為240,000新加坡元。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一次；及由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推薦以及董事會可能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批准，彼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Brisk Success持有4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於Brisk Success所持405,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為一致行動人士，而且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e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柯永堅醫生(「柯醫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管理的整體執行及監督運營。柯醫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行政總裁。

柯醫生於1999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柯醫生於2002年11月獲授英國皇家醫學院會員，並於2007年獲授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會員。他於2011年7月獲接納為新加坡醫學院資深會員及於2014年獲授皇家醫學院(愛丁堡)資深會員。此外，柯醫生自2005年以來是幾篇關於皮膚癌及皮膚病的出版醫學文章的作者。

柯醫生有超過16年的醫學實踐，專門從事皮膚病學治療，重點是皮膚癌治療，包括莫氏手術、一般皮膚病科、美容皮膚病科、皮膚科手術及鐳射手術。從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Tan Tock Seng (Respiratory Medicine Department) Medical Hospital的醫務人員，負責呼吸系統護理，擔任National Heart Centre (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的高級駐院醫生，負責心臟科，以及擔任新加坡亞歷山大醫院的高級駐院醫生，負責內科。於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柯醫生是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兼職專科醫生。從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柯醫生為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的專科醫生及助理顧問醫生。柯醫生其後花一年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斯爾皇家維多利亞醫院擔任莫氏顯微手術／皮膚外科手術院士，主要負責進行多種皮膚相關醫療手術及為專科醫生提供皮膚科手術培訓。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彼亦為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及Koo Teck Puat Hospital的非駐院顧問醫生，主要負責培訓皮膚科實習生進行皮膚科手術療程及審閱皮膚科門診診所的工作流程及設備。於2012年10月到2014年3月，柯醫生當時是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的非駐院顧問醫生。

柯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起初薪酬為240,000新加坡元。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一次；及由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推薦以及董事會可能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批准，彼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Brisk Success持有4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於Brisk Success所持405,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為一致行動人士，而且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釐定彼等各自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香港，2018年3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http://www.dermclinic.com.sg)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主席)、Ee Hock Leong 醫生及柯永堅醫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dermclinic.com.sg](http://www.dermclinic.com.sg)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